**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樓活動推廣區藝文活動辦理申請表**

填寫完畢請寄AM6927@ntpc.gov.tw，待審核通過後再以電話通知繳交保證金及後續辦理事宜。

申請編號：

1. 為提升藝文風氣、活化圖書館空間，本館開放總館1樓活動推廣區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辦理藝文活動，內容須經本館審核同意，使用時間原則為上午9時至晚間9時，本館保有調整活動內容、時間之權利。
2. 本館全面禁止飲食（輕食區除外），本空間借用以「閱讀推廣」活動為優先，具爭議性或影響本館各樓層讀者閱讀品質之活動，本館得保留同意權。
3. 本空間場地由本館免費提供，故相關文宣露出應置入本館名稱「新北市立圖書館」掛名共同主辦，相關文宣品由申請單位負責設計及印製，經本館核定後始可露出。
4. 本空間原則上僅同意與閱讀推廣相關、低於市場行情，且對讀者有利之營利行為，其販售內容、價錢等必須經本館事先同意。
5. 本館收取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活動結束應確實復原場地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；餘未盡事宜依照「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/講題 |  | 講師/演出者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
| 內容主題 | □閱讀推廣　□音樂　□舞蹈　□戲劇　□影片欣賞  □其它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辦理型式 | □講座　□發表會　□讀書會　□演出　□其它＿＿＿ | | |
| 日期及時段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（週＿＿）  □9:00-12:00 □14:00-17:00 □18:00-21:00 | | |
| 實際活動時間 | （宣傳公告用）\_\_:\_\_-\_\_:\_\_ | | |
| 設備需求(本空間備有舞臺、35席含桌座位) | □麥克風(無線)（2支）□長桌（1張）  □投影設備(布幕、VGA螢幕轉接線)  □音響設備(音源線) □DVD放映設備 | | |
| 聯絡窗口 | 姓名：  電子郵件：  (O)電話： 手機： | | |
| 備註 | □現場售書，折扣\_\_\_\_\_%  □需事先報名（報名專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贈予本館書籍\_\_\_\_\_冊 (館藏用) | | |
| 活動內容詳述(含活動目的、執行方式及流程等) |  | | |

申請單位用印

**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樓活動推廣區場地借用申請議定契約書**

新北市立圖書館(甲方)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乙方)同意合辦＿＿＿\_\_\_\_\_\_\_＿＿＿\_\_\_\_\_\_\_ ＿＿＿\_\_\_\_\_\_\_ 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約定如下：

1. 活動前如因業務需求，甲方得請乙方修正活動內容及文宣海報等與活動相關之內容。
2. 乙方必須負責辦理活動所需人力及筆記型電腦、簡報筆等器材。
3. 如為書籍分享會相關活動，乙方於活動1週前必須提供該活動書籍至少一冊供甲方典藏。
4. 乙方必須在活動結束後完成場地復原，並經甲方檢核無誤後退還保證金。
5. 乙方商業販售行為須經甲方同意，售價必須低於市價行情（不得高於8折），並須開立營業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。
6. 甲方僅提供場地予乙方使用，如因設備之故影響活動進行，乙方需自行因應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未經甲方工作人員同意，乙方不得逕入場地控制室及操作設備。
8.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
**立契約人：**

甲方：新北市立圖書館

代表人：王錦華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

電話：(02)2953-7868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